

關於促進與臺灣交流發展之法律

幸福實現黨版草案

(臺灣交流發展法，亦即所謂日本版《臺灣旅行法》)

【目的】

第一條 本法律旨在透過促進日本國國務大臣及政府職員，與臺灣政府當局所屬人員之相互訪問及順暢溝通，協助確保臺灣的民主發展及安全，從而為印太地區的和平、穩定、繁榮作出貢獻。並且，透過確保基於相互尊重的合作關係，促進日本國及臺灣在國際社會中發揮積極作用，藉此提升日本國與臺灣之間進一步的交流發展為目的。

【基本理念】

第二條 鑒於臺灣已發展為自由且開放的民主社會，日本國與臺灣之關係，應以「自由、民主、信仰」之共同價值觀為基礎，共同擁有並維護、發展此等普世價值。

【政府職員等之訪問】

第三條 日本政府不得設定任何妨礙或限制國務大臣及政府職員訪問臺灣，並與臺灣政府當局進行交流。

【屬於臺灣政府當局人員之入境】

第四條 日本政府為達成本法律之目的，不得設定任何妨礙或限制臺灣政府當局之人員入境日本本國，並與國務大臣、政府職員、國會議員進行交流。

【日本國與臺灣關係當局間之協議】

第五條 日本政府為確保日本國及臺灣政府當局之間，在安全保障及其他重要領域上緊密且迅速之合作，應促進就下列事項之協議及合作：

- 一、關於經濟、科學技術、災害防制、海上安全、資訊安全，以及其他為達成本法律目的所必要領域之事項。

- 二、關於半導體及其他重要物資的穩定供應確保之事項。
- 三、關於保護日本國民生命及身體之安全，以及其他安全相關事項。
- 四、關於國際情勢的情報蒐集與分析，並對外國及國際機構等之調查相關事項。
- 五、關於因影響地區和平與穩定的事態所生之因應相關事項。

【交流機構】

第六條 日本政府應採取必要措施，促進臺灣所設置的對外交流機構在日本本國境內之業務推展，並確保其活動順利進行。

【議會交流】

第七條 國會及日本政府，應致力促進日本國與臺灣兩國議會間之交流。

【地方公共團體之交流】

- 第八條 地方公共團體，為達成本法律之目的，應致力促進其與臺灣之交流，並注意不得對該等交流加以不當限制。
- 二 日本政府為達成前項之目的，應採取必要措施。

【關於與臺灣交流相關慣例等之尊重】

第九條 日本政府為達成本法律之目的，對於屬於臺灣政府當局之人員及其他從事與臺灣相關交流之人員，在日本本國境內進行交流時，應採取必要措施，確保與臺灣有關之慣例、象徵臺灣之標示及其他類似的處置，不致遭受不當限制。

附 則

【施行日期】

第一條 本法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